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无函〔2008〕103号

关于改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审查 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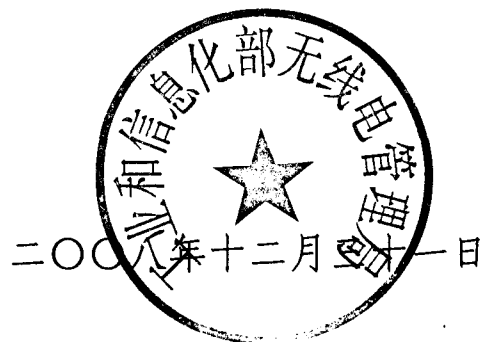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局）

为适应无线电设备制造生产企业日益增多、产品更新速度加快等新特点，更好地服务企业，加强对已取得型号核准证后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后续监管，提高管理有效性，经研究，对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审查工作要求如下：

一、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只对企业每年度第一次申请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时进行审核，审核重点应为企业的注册信息和相关资质的真实性及其是否符合办理型号核准的有关要求。审核通过后，在《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申请表》上签署同意上报的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应依相关规定继续负责和加强对本辖区内所生产的已获得型号核准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管工作，对其发射特性进行检查，以保证设备的相关射频参数符合型号核准核定的指标。

特此通知



抄送：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